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大全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一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同意提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

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二

贷款人：\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 质押担保

1. 质物

名称：\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凭证编号：\_\_\_\_\_

金额利率：\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质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

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 第八条 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十条 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3.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 (盖章)

借款人：\_\_\_\_\_ (指印)

出质人：\_\_\_\_\_ (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三

中国银行个人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借款人姓名：\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 (币别)\_\_\_\_\_ 佰\_\_\_\_\_ 拾\_\_\_\_\_ 万\_\_\_\_\_ 仟元整。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归还。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种方法:

1.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2.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 第九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_\_\_\_\_种方式担保:

1. 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

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 第十条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4.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5. 乙方有权在约定的还款日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划款。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收回：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日;
- 3.3 甲方逾期未付款项总额达\_\_\_\_元人民币;
- 3.4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3.5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7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10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 第十四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_\_\_\_\_

种类：\_\_\_\_\_

金额(大写)：\_\_\_\_\_

用途：\_\_\_\_\_

利率：\_\_\_\_\_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

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



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_\_\_\_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五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 民间借款合同格式范本3

贷款方: ××

借款方: ××

###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 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 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 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 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 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 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 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

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合同与欠款合同的区别篇六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放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按照《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 事由向乙方 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

二、借款利息为本金的 %。

三、借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还清欠款。逾期未还清的,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 %计算罚息;逾期每超一个月,在上一个月罚息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直至还清为止。

四、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五、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往来联系的便利,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络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七、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1、说明：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达成合意后打印成文，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上述协议双方已各执一份。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